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壠簡字第1695號

原告 中日噴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波

訴訟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學宏

被告 振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4,97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9,3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請求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8頁反面第5、6行），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

01 院中壢簡易庭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02 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編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巫嘉芸

06 附表

07

編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	發票人
1	734,336元	109年5月12日	AI0000000	振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128,372元	109年5月12日	AI0000000	振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	21,672元	109年5月12日	AI0000000	振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